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設立一董事會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人士

4. 謹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5.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6. 委員會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出席其會議。

會議頻率及程序

7.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當有需要時舉行。
8. 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在有需要時可不時要求召開會議。會議通知可以是書面或口頭形式，並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
9.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成員。
10. 委員會會議紀錄將由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職權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12. 委員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取得其需要的資料，所有僱員應配合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若其認為必要時，可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15.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及職能

16. 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委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適當；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的薪酬；及

(i) 研究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宜。

報告責任

17. 主席須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任何決定及推薦建議。